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32430392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下稱中教大附小)111年起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未經調查認定，即於程序外通知家長參加「修復式會談」，甚有家長因此撤銷調查申請而結案，未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均未能即時導正中教大附小誤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之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另中教大附小處理「校安事件2581701號」、「校安事件2313764號」2件校園性別事件：前件已逾1年無法完成調查，嚴重延宕並影響當事人權益；後件之調查報告原於112年3月作成，卻於113年1月起由國教署二度發文退予該校補正且迄未完成。顯示該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能力有待強化，該署之督導亦屬延遲，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13年8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